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修订内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董事包括：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应当适用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结合，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市场价值规律，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
- 收入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相挂钩；
-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
- 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六条 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实行年薪制，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不领取董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实行年薪制，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不承担公司管理/经营指标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以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领取薪酬。年薪包括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两部分。

(一) 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公司所承担的责任、经营规模和所在地区公司年均工资、本企业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基本薪酬以现金形式按月支付。

(二) 绩效薪酬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由公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并支付。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结合年度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及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方案、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职务等因素，进行考核确定。承担公司管理/经营指标但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一)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三)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薪酬管理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若公司遭遇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年8月22日